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加多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銘政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58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溫永吉	加多福企業有限公司	華銀苗栗分行	115年2月28日	4,000元	SD3751609	
002	溫永吉	加多福企業有限公司	華銀苗栗分行	114年12月31日	15,000元	SD3751608	